

# 現代大學制度的內涵 及其構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困境

閻光才

---

**[提要]** 現代大學制度是一個中文語境中的概念，它有其特定的內涵。在一個西方各國政府對大學不斷賦予“質量”與“責任”要求、西方大學內部正經受一個行政權力強化的時代，中國現代大學的制度建構被置於一個極為尷尬的境地，順勢而為，則極有可能會使得其內部治理結構行政化色彩更為濃厚。因此，中國現代大學制度的構建，不僅僅在於大學內部治理結構的完善，其要取得突破的路徑是：基於自己的傳統與現實，進一步理順政府和高校間的關係，特別是資源的配置方式問題。

**[關鍵詞]** 現代大學制度 大學自治 資源配置

**[中圖分類號]** G649.22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13) 03 - 0157 - 08

---

近年來，建立現代大學制度已經成為我國高等教育領域改革的一個突出標識，然而，對於究竟什麼是現代大學制度，學術界卻眾說紛紜，莫衷一是。本文認為，任何一個概念的生成，都有其特定的語境，如果脫離特定的語境來闡釋，概念的語義就會無限引申，其外延會無限放大，最終反而使人更是如墮迷津，愈加難以把握其概念的實質，進而在現實中帶來更大的混亂。為此，本文擬從“現代大學制度”生成的特定語境分析角度展開，就其在現實中的真實內涵嘗試給予盡可能的收斂和凝練，從而揭示實然意義上“現代大學制度”建構取向以及它所面臨的現實境遇。

## 一、由現代大學到現代大學制度

首先，有必要說明的是，“現代大學制度”概念是在中文語境中提出來的。在英語世界中少有類似提法。其實，在理解“現代大學制度”之前，我們有必要先廓清什麼是“現代大學”，因為如果不存在一個“現代大學”的實體，所謂現代大學制度也就根本無從談起。傳統上，西方高等教育界一種較為普遍的觀點認為，19世紀之初德國研究型大學的興起被視為現代大學的肇始，也就是說所謂的現代大學是相對於中世紀大學而言的。德國研究型大學之所以被視為現代大學，與史學意義的劃代間沒有太大的關聯，而主要是因為新大學在辦學性質與功能上發生了重大轉

型。相對於中世紀或古典大學，新大學引入了外部科學院的研究體制，設立講座制和講習所，提升文理學院的地位，重基礎性的科學研究並淡化了傳統大學的宗教色彩，且尤為推崇學術探究和學習自由的理念，這在史學界已經是近乎常識性的認識，在此不復贅述。

德國的這種研究型大學模式後來為東西方各國不同程度地模仿，並由此開啟了世界範圍內傳統大學向現代大學轉型的進程。羅賓（Julie A. Reuben）從大學中科學與宗教地位的此消彼長關係角度指出：美國現代大學的形成大約在20世紀之交的六十年，在承襲德國大學所謂自由是心智訓練的更好形式的理念下，美國古典學院經過以選修制、重講座和研討、重實驗和原創研究的第一輪制度改革，以及為彌補自由選修和專業化不足而展開的通識教育改革，而完成了它們向現代大學的轉型。<sup>①</sup>這些所謂現代大學的典範，其實就是如今在美國眾多知名的研究型大學。如果我們本著循名責實的原則，以歷史的眼光來看當時美國正在形成中的這些“現代大學”的制度架構和管治方式，我們會發現：第一，各大學內部制度的改革與政府介入沒有多少關係，大學內部制度變革的動力更多來自當時科學文化漸成主流的時尚和世俗社會的需要；第二，當時幾乎所有大學的現代轉型都是在“強人”的推動下完成的，即克爾（Clark Kerr）在《大學的功用》中所提到的被賦予“英雄”、“巨人”和“博學首領”各種稱謂的強有力校長，構成了當時美國“現代大學”中的核心角色。<sup>②</sup>概言之，美式“現代大學”形成過程中的制度生成邏輯可概括為一句話：外部政府的“無為”與內部強人校長的“有為”，或者換一種說法，幾乎無政府介入的高度內部自治與權力相對集中的校長“專制”，構成美國現代大學早期制度的基本樣態。

事實上，迄至今日，美國的這種現代大學制度樣態的基本特徵依舊比較明顯，儘管由於環境的變遷其權力結構略有變化。在二戰以及二戰之後，由於聯邦政府建立了一系列強大的外部研究和學生資助體制，基於現實利益的考慮，美國大學開始逐漸強化了其迎合外部政治和經濟社會需求的取向；擁有大量外部研究資助的教師由“教書匠”到“專家”或“學者”身份的轉換，出於籠絡人才的需要迫使大學不得不適當地向教授釋放部分權力；外部專業性組織如美國大學教授協會（AAUP）以及各種校內外的教師工會聯盟和組織，包括學生自治組織的發展壯大，也對董事會和校長的權力帶來了一定的威懾力。然而，就整體而言，在擁有相對自治權力的前提下、大學內部行政力量偏強的格局依舊得以維繫。進入1990年代後，在聯邦政府財政緊縮、聯邦資助削減的背景下，隨著政府對“質量”和“問責”議題的關注，應該說迫於外部壓力特別是資源拮据的困境，美國研究型大學內部的行政權力不是被弱化反而有所加強。相對而言，在1990年代前的歐洲大陸國家，雖然政府幾乎成為大學唯一的恩主，但是，大學內部不僅處於高度自治的狀態，而且相對於講座教授的權力，大學內部校長的地位極其所擁有的行政權力卻非常有限，伯頓·克拉克等人（Burton R. Clark）在《學術權力—七國高等教育管理體制比較》中，曾對歐洲大陸高校的這種內部權力格局的形成機制及其原因有過詳盡的描述和分析。<sup>③</sup>在此不復贅述。

概而言之，如果本著“循現代大學之名，責現代大學制度之實”的原則，在最為抽象的意義上，大致可以概括如下：現代大學制度緣起於德國，此後在西方乃至世界其他國家得到不同程度呼應並被賦予一些新的內涵，但因為存在國情差異，即使在西方國家中，各國大學制度或者至少說制度的表現形態上的差異遠大於趨同。如果一定要尋找到其共同點，在1990年代之前，或許唯有在大學與政府間的關係方面，西方各國大學都表現為一定的自主性，即基本處於自治狀態。但是，大學自治並不能等同於教授治校，由大學自治而推演出絕對的教授治校，這種觀點充其量是一個價值判斷，而非歷史與事實判斷，也是一個未必合乎邏輯的判斷，現實中的大學制度安排更

多的是處於極端的行政管制與極端的教授治校之間。此外，大學由政府舉辦和主辦未必就能夠合乎邏輯地推演出大學必然缺乏自治或自主基礎的結論，而私人社團和個人創辦的機構，也未必就一定處於高度自治的狀態。因為有時候大學雖然能夠緩衝甚至抵禦政治力量的介入，但是它往往又不得不屈服於外部強大的市場力量或有關特殊利益集團（如宗教社團）的干預。

故而，如果僅僅從基本的大學內外與內部權力結構框架角度來詮釋“現代大學制度”，恐怕唯有機構的相對自主和自治最能夠體現所謂“現代大學”的制度特徵。但是，這或許又帶來一個新的困惑，即自主和自治是否是“現代”而非“傳統”大學所獨有的制度內容和特徵，對中世紀大學歷史稍一點常識的人，恐怕都難以接受這一結論。因此，我們不妨可以這樣認為，如果脫離了具體的語境，對於究竟什麼是“現代大學制度”，我們或許根本無法在歷史和經驗層面上建構起一個人們所共同認可的“社會事實”，自然，一個所謂的理论共識就更難以形成。

## 二、“現代大學制度”的言說語境和釋義

如上所述，“現代大學制度”其實只是一個中文表述，顯然，它的言說有其特殊的語境。據宋旭紅的考證，最早提出“現代大學制度”概念的是哈爾濱理工大學的叢長福，1995年，他在《中國高教研究》發表了《現代大學制度的辦學原則和管理模式》一文，但是很長一段時期內，應者寥寥。<sup>④</sup>轉機突現於2000年，是年，有原國家教委從政背景的王冀生發表了《建立有中國特色的現代大學制度——攻堅階段我國高等教育體制改革的重點》一文，在對德國式的“現代大學”諸如高深學問探究、教學科研相結合、學術自由等本質特徵分析的基礎上，提出了中國特色“現代大學制度”的基本要點：即國家宏觀管理、高校面向社會依法自主辦學、高校內部實行民主管理。<sup>⑤</sup>2002年，他對此做了進一步的展開分析，提出現代大學制度的四項基本內容：“學校自治應該是現代大學制度的基本特徵”、“教授治學是現代大學制度的核心和基礎”、“校長治校是現代大學制度的主要標誌”、“科學管理是現代大學制度的內在要求”。<sup>⑥</sup>

也是在2000年，時任北京師範大學校長的袁貴仁指出：“現代大學制度的核心是在政府的宏觀調控下，大學面向社會依法自主辦學，實行民主管理”。他在強調大學作為法人實體和辦學主體地位基礎上，立足於對大學與政府、社會，大學與教師、學生，大學與大學三個基本關係分析，提出中國現代大學制度建構的三項核心主張：完善大學內部黨委領導下校長負責制以及教職工民主參與的管理體制；轉變政府職能，發揮政府的指導和推動作用，強調“強有力的政府教育行政部門”與“強有力的大學”兩強結合；把“法治”視為建立現代大學制度的根本。<sup>⑦</sup>

“依法自主辦學”和“民主管理”，是早期兩位具有官方背景學者對“現代大學制度”要義的基本理解。前者其實是從大學自治的立場界定了政府與高校間的關係，後者則是為大學內部不同群體參與管理的制度建構確立了一個基本原則。如果撇開現實的複雜性，在抽象意義上，這一基本表述與歐美大學的機構自治與內部磋商式管理模式的宗旨和精神應該沒有太大區別。但是，一旦把這種表述納入現實情境並轉換為“如何”的詰問方式，問題則要複雜得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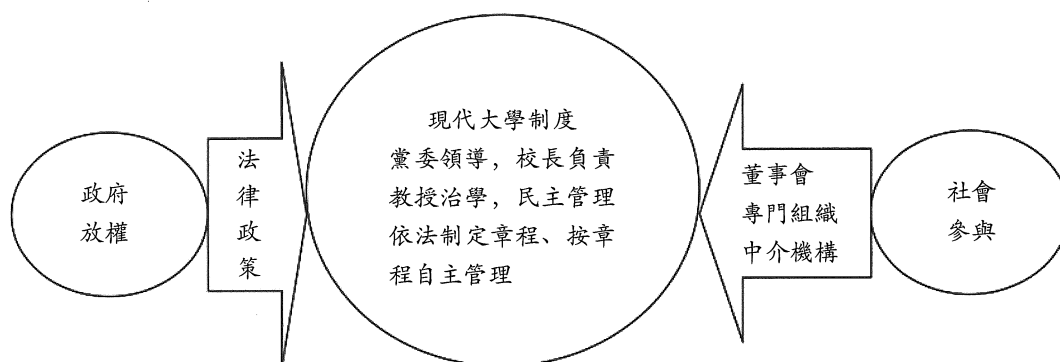
正是在這一語境中，自2000年後，大量的關於“現代大學制度”的研究文獻層出不窮，關於政府與大學之間的關係，馬陸亭等學者提出應該在大學與政府之間重塑一種新型契約與夥伴關係，即雙方之間地位平等，政府以契約的方式賦予大學以責任，大學則在獲得自治的同時根據目標管理來履行契約所規定的責任<sup>⑧</sup>；閻志堅則強調在一定的政府干預和介入的必要性前提下政府如何實施“依法管理”的問題，且尤為重視中介機構在其中的所發揮的作用與功能<sup>⑨</sup>。與現代大

學制度有關的大學內部管理方面的研究文獻則更為浩繁，所關注的議題更是紛繁複雜。趙曙明、龔放等學者認為，現代大學制度確立的突破口在於人事制度，強調通過借鑑西方大學人力資源管理模式來逐步改造高校內部權力結構<sup>⑧</sup>；鍾秉林等學者強調通過完善高校內部民主管理決策制度、建立權力制衡和監督機制角度和完善大學的信息公開機制，來保障大學的民主管理<sup>⑨</sup>。張文顯、周其鳳等則把大學章程作為現代大學制度構建的立法依據，是實現大學內部治理規範化的具體行動指南。<sup>⑩</sup>還有更多的學者則從理念、文化和文化傳統層面上重申大學自治、學術自由、教授治校等一系列理念至於現代大學制度建構的特殊價值和意義。<sup>⑪</sup>

以上僅僅是關於“現代大學制度”海量研究文獻的冰山一角，然而，文獻越浩繁，我們會發現所涉及的問題越分散，對於究竟什麼是“現代大學制度”似乎我們越難以捕捉出一個清晰的頭緒。這種混亂格局直到2010年正式的官方文件《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出臺後，才在具體操作層面有了較為清晰的輪廓和線條。在該文件的第十三章第四十條中，關於如何構建“中國特色的現代大學制度”，其表述如下：“完善中國特色現代大學制度。完善治理結構。公辦高等學校要堅持和完善黨委領導下的校長負責制。健全議事規則與決策程序，依法落實黨委、校長職權。完善大學校長選拔任用辦法。充分發揮學術委員會在學科建設、學術評價、學術發展中的重要作用。探索教授治學的有效途徑，充分發揮教授在教學、學術研究和學校管理中的作用。加強教職工代表大會、學生代表大會建設，發揮群眾團體的作用。”

如果對以上表述予以更為凝練的概括，其實它就是在高等教育界廣泛流行的十六字方針：“黨委領導，校長負責，教授治學，民主管理”。而且頗為意味深長的是，十六字中並沒有涉及現代大學制度中關於政府與高校間的關係內涵，而是把它與社會參與作為現代大學制度構建的一個週邊環境因素和條件，把章程建設視為完善現代大學制度的內部法律依據。這幾方面我們也可以將其簡單概括為“政府依法實施監管，高校依照章程管理，社會參與支持”。《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對此有詳細表述，包括“落實和擴大大學校辦學自主權”、“加強章程建設”、“擴大社會合作”以及“推進專業評價”等方面（參見該文件第十三章第39～40節）。

至此，立足於官方文本的內容分析，對於“中國特色的現代大學制度”的基本架構，我們不妨用圖示的形式給予更為直觀的呈現。



圖一 中國特色現代大學制度建構示意圖

如果把這一結構納入到歐美大學的比較框架下，撇開國情與傳統，僅從字面意義上理解，

大致上或許僅有“黨委領導”體現了中國特色，而就大學的內部體制而言，其他表述與美國大學制度特徵更為相似，如制定章程以之作為決策以及各種議事程序的依據，校長為行政首腦，教授參與學術事務管理，並兼顧其他群體的利益訴求。在大學與外部政府、社會間的關係上，與歐洲大陸國家大學更為接近，大學由政府來舉辦或主辦，並賦予其法人地位和一定的自主權，政府依法實施管理和監管，並鼓勵高校與社會各部門間的協作。換言之，僅僅基於字面意義上的理想設計而言，這種“現代大學制度”框架似乎是一種對歐美的糅合，有其普適性的成分，同時又有著自己的特殊性。鍾秉林等學者將這種“普適性”理解為“超越民族文化、政治制度、經濟發展水平和意識形態界限”、“在長期的歷史演變中形成並保存下來的西方大學精神”，而特殊性則是源自“中國特殊的政治體制和教育管理體制”、“特殊的歷史文化傳統”、“特殊的社會發展階段”和中國所正面臨的“特殊國際大環境”。<sup>④</sup>

由上述分析，在當下語境中的所謂“現代大學制度”，其實在“現代”上並沒有多少深意或特別的意味，而毋寧說是政府或學界考慮到中國大學“普適性”制度資源不足，在社會各界“去行政化”呼聲不絕於耳的壓力下，基於當下政治與經濟體制有限的彈性和及其所能夠釋放出來的最大空間，而對高校內外治理結構及其制度框架和體系所勾畫出一個藍圖，它尚在構建過程之中，而遠沒有成為一種現實。相對而言，這一藍圖的底色裡揉入了更多西方大學制度的成分，是對自建國以來中國大學意識形態化和內外高度行政化色彩的一種稀釋和沖淡。但是，因為有著太多如上所述的“特殊性”，即使沒有避諱的成分，它也委實不能稱之為“西方大學制度”，用“現代大學制度”的稱謂，就如人們習慣上所使用的“現代企業制度”提法，既表達了一種求“變”的姿態，即應時而變、與時俱進的靈活性、開放性和包容性，同時，又有求“穩”的成分，在基本方向上也留有餘地、遊刃有餘，規避了顛覆性的風險。

也正因為如此，不難領會，上述幾乎所有涉及現代大學制度的議題在學術界實在談不上是新鮮，無論上是大學自治、學術自由和教授治學等理念，還是政府依法管理、高校依章程治校以及學術權力與行政權力間平衡等制度安排，很多議題的探討其實早自1980年代後就已經在學術領域全面展開。當下之所以它又成為一個熱點話題，其主要的緣由在於“現代大學制度”已經成為一個官方語彙，它幾乎囊括了上述所有主題。不止於此，一個哪怕不經心提出的概念一旦為官方所接納，與之相關的眾多議題的探討就不僅因為有了合法性而獲得更大的探討空間，更重要的是，官方認可會促使有關探討從理論和價值層面延伸到了制度和政策設計層面，並把眾多原本分散的議題聚攏於一起，形成一個新的話題和研究熱潮。

### 三、“現代大學制度”構建的特殊境遇

“現代大學制度”概念被官方採納並得到認可的其最主要因由是源自社會各界要求“去行政化”的壓力，在政府對高校管理的“去行政化”與高校內部行政干預學術事務的“去行政化”之間，政府所首先重點關注的是大學內部的制度建構。2011年11月，教育部頒佈了“高等學校章程制定暫行辦法”，其出發點就在於希望通過以法律性的文本，確立高校法人治理結構，督促其確立一個“自主管理、自我約束”的機制，並寄希望於在有章可循的前提下，高校不僅成為一個法人自治的實體，而且還是一個真正能夠有自我擔當的責任主體。繼而，才有可能進一步調整和解決的是政府與高校間關係的“行政化”問題。

然而，即使在有著較為深厚自治傳統的歐美國家，其近年來內外治理結構的一系列變化表

明，政府的放權程度和高校所擁有的自主權力大小，與高校內部權力結構變化並沒有必然的聯繫。進而言之，傳統的中央集權未必一定會帶來大學內部治理結構的高度行政化，如傳統的法國大學，而高度的分權與放權也未必不會強化大學內部行政主導的格局，如傳統上的美國大學。影響甚至決定大學內部行政與學術力量此消彼長的主要因素，其實主要是大學所賴以生存的環境，尤其是獲取資源的多寡、資源的渠道和方式等變數。

自1990年代以來，歐美大學所普遍面對的一個嚴峻問題是政府財政的縮減，金融危機則使得這一困境雪上加霜。在財政資源的分配方式越來越多地與“質量”、“責任”掛鉤的政策環境中，各國大學治理結構的變化頗為值得玩味：以德國為例，如恩德斯（Jürgen Enders）所言，傳統上德國大學內部的人員結構受到聯邦法律、財政和預算的嚴格限制，但是，機構內部自我管理的體制使得教授們擁有至高無上的地位，校長和院系領導都不能介入教學和研究事務，即使是教育部也無法對教授的自治施加影響。然而，這種格局在1990年代後發生了改觀，政府在強調放權、增加大學內部治理彈性的同時，為了強化大學的責任，給予校長以及院系領導以越來越多的可支配資源與權力，並尤為重視評估環節。其結果是伴隨行政力量的提升，教授地位和權力大大削弱。<sup>⑥</sup>這種變化儘管在高等教育界頗受爭議，但是，它似乎已經不可逆轉，甚至蔓延到其他歐洲國家而成為一種趨勢。

在美國，近年來財政縮減更為嚴重，就整體情形而言，為解決財政危機，大學內部終身軌教師的比例逐年遞減，非終身軌特別是兼職教師的比例大大提高，終身職後評價制度也日益流行。對於公立研究型大學而言，如密歇根大學前校長杜德斯達（James Johnson Duderstadt）所言，冷戰時期（大學學術研究的黃金時期）所形成的聯邦政府與大學間合作夥伴關係也正在發生變化，政府角色逐漸從合作者和贊助者轉向了研究的“購買者”，而大學也越來越像“承包商”；在州政府層面上，如今不僅州政府所提供的經費支持份額大幅減少，而且為了強化大學對公眾的責任，“政府越來越依賴於強大的法規為其所控制的下屬實體提供引導”。<sup>⑦</sup>上述以及更多來自社會環境變化的結果是：如杜德斯達所認為的，美國大學正面臨的嚴峻的挑戰，如果大學要很好應對上述變化，它需要的或許不僅僅是演變而是革命，“強大的領導權——不管是來自系主任、院長還是校長——是至關重要的。”<sup>⑧</sup>如果杜德斯達所言不虛，這也意味著美國大學內部原本就處於強勢地位的行政權力，可能會得到進一步加強，甚至它所推崇的“學術自由、終身教職和機構自治”三個重要傳統也可能面臨衝擊。美國大學中正在出現的這一趨勢如沃（William L. Waugh）所做出的評價：“美國的大學校長越來越對外部的贊助者負責，而對內部的教師和其他群體越來越缺乏敏感，學術行政正在變得更專業化，學術機構則變得更為官僚化”。<sup>⑨</sup>

總之，如果把中國當下“現代大學制度”構建，納入到一個更為宏觀的國際背景下來審視，在一個新公共管理理論盛行、市場機制更為政府所青睞，大學被推向了市場、貌似擁有了越來越多自主權的時代，因為資源配置方式的轉變，其實，至少在西方各國，新的變革反而使得德國洪堡意義上的“現代大學”漸行漸遠。然而，因為有著深厚的傳統及其所餘留的強大慣性，西方大學內部行政權力的強化雖然會對學術權力的參與治理帶來衝擊，但不會為其所湮沒。不過，對於正處於這種特殊境遇的中國而言，情形恐怕則完全不同。

就當前的迫切性或者說現代大學制度構建所急需突破的瓶頸而言，人們所聚焦的內部行政權力與學術權力平衡即所謂的教授治學以及民主管理等議題，儘管被視為也的確是現代大學制度建構的核心內容，但是，事實上這些核心議題解決的突破口或者說首要環節，或許並非是內部的

治理結構議題，而依舊是政府與高校間的關係構型，特別是政府的資源配置方式。早在1998年，國家就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其中明確了高校的法人資格和地位，校長為法定代表人，“面向社會，依法自主辦學，實行民主管理”。但是，因為自身傳統習性、社會條件以及制度環境方面的原因，公立高校面向社會和市場求生存和發展的能力極其有限，在經費和資源上對政府有著巨大的依賴性。以某一所部屬高校為例，2011年度，其總收入中來自學費收費、科研事業收入以及其他經營性收入的比例僅僅為24%，70%以上的收入都來自中央和地方各種形式的撥款。與此同時，由於政府傳統的行政管理剛性依舊保持著其強大的慣性，故而，在很大程度上，這種法律文本意義上的辦學自主並沒有完全落到實處。

頗為意味深長的是，也就是在《高等教育法》頒佈之前不久，繼1994年啟動的“211”建設工程項目之後，國家又出臺了“985”建設工程項目。這兩個對中國高等教育界影響深遠的項目出臺，意味著政府在逐漸向高校放權的同時，開始把效率主義主導的非均衡發展策略納入政府對高校實施管制的框架。以競爭和業績評價與認可來擇優配置資源是非均衡發展策略的重要手段，毫無疑問，這一策略在某種程度上有意或無意地順合或暗合了自1990年代西方國家公共領域新自由主義或新公共管理理論盛行的潮流。正是在這一背景下，2002年，財政部開始對中央部門預算的核定方式進行改革，對高等學校的撥款模式改革的基本方向確定為：“基本支出預算+項目支出預算+績效支出預算”。<sup>⑨</sup>

進入21世紀以來，在一般性經費保持基本穩定的同時，高校經費撥款中帶有競爭性的專項與績效撥款出現大幅增長，在面向高校的“211”和“985”建設工程項目之外，又設立了面向學科各種重點支持項目，面向團隊的創新計劃項目，面向少數拔尖人才的人才計劃和項目，如此等等。與此同時，隨著科研經費撥款的大幅增長，大宗競爭性科研撥款項目也越來越多，競爭更為激烈。中央財政撥款方式的調整，也調動了地方政府財政改革的熱情，各種競爭性的專項紛紛湧現，名目之繁多讓人眼花繚亂。

就政府設立競爭性項目的意圖和動機而言，它希望引入靈活競爭機制，實現傳統剛性控制向宏觀調控模式的轉變，並激發高校以及教師的活力，實現公共資源的有效利用和優化配置。然而，就其在現實中的效應而言，這種政策和制度框架的確立卻有可能抵消它意欲構建“現代大學制度”的努力，尤其對原本就缺乏自主意識、對政府所提供資源以及政府認可有很強依賴性的中國高校而言。各種項目的申報和爭取以及由此而帶來的大量公共關係事務管理與處理，需要調動大量高校內部的組織資源，沒有強有力的行政介入就很難達到預期目標；因為競爭性專項往往附帶有較為嚴格的目標、責任和考核要求，其實施過程也往往被納入一個全程性的監控系統，進而強化了行政介入甚至主導的必要性與合法性。

現實中的種種情形也表明，近年來伴隨著政府這種調控方式的轉變，高校內部行政力量反而有進一步強化的趨勢，大學教師無關學術的瑣碎事務性投入、工作與環境壓力也出現了加大之勢。最近幾年持續不斷的“去行政化”呼聲，與其說是對高校設行政等級、高校內部行政職能部門所表現出的強勢不滿，不如說它來自教師對整個學術工作環境和生態日趨緊張的一種自我感受或自然反應。

因此，對於中國現代大學制度構建的思考和探索，既不能脫離當下國際社會政策環境演變所給予高等教育帶來的影響，又不能超越中國既有的傳統和現實國情。一味地強調順應國際大勢而漠視彼此間所存在的差異，有可能使得現代大學制度建構更為步履維艱。因為本來各自的病灶、

病因和病理就不同，如果強施以同樣的治療手段，不僅無助於緩解和根除制度之疾，反而可能使得病情更加惡化。

總之，本文的基本觀點是：中國現代大學制度的構建，不僅僅在於大學內部治理結構的完善，其突破性的路徑依舊是政府和高校間關係理順特別是資源的配置方式問題。從立法層面上界定政府的權力邊界，進一步弱化其行政剛性，從法治層面上規範其政策行為，加強資源分配政策制定過程中的民主化和科學性，這是確立和完善中國現代大學制度的前提條件。

- 
- ① 萊麗·A·羅賓，《現代大學形成》，尚九玉譯，貴陽：貴州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309~311頁。
- ② 克拉克·克爾，《大學的功用》，陳學飛等譯，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18~22頁。
- ③ 伯頓·克拉克、約翰·范德格拉夫、桃樂西婭·弗思，《學術權力——七國高等教育管理體制比較》，張維平等譯，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
- ④ 宋旭紅：《“現代大學制度”概念綜述》，南京：《江蘇高教》，2005年第3期。
- ⑤ 王冀生：〈建立有中國特色的現代大學制度——攻堅階段我國高等教育體制改革的重點〉，廣州：《高教探索》，2000年第1期。
- ⑥ 王冀生：《現代大學制度的基本特徵》，廣州：《高教探索》，2002年第1期。
- ⑦ 袁貴仁：〈建立現代大學制度：推進高教改革與發展〉，北京：《中國高等教育》，2000年第3期。
- ⑧ 馬陸亭、范文曜：《我國現代大學制度的建設框架》，北京：《國家教育行政學院學報》，2009年第5期。
- ⑨ 閻志堅：《現代大學的管理體制、模式與機制取向》，長沙：《現代大學教育》，2001年第3期。
- ⑩ 趙曙明等：《建立現代大學制度的重要之舉：深化我國高校人事制度改革的政策建議》，武漢：《高等教育研究》，2005年第4期。
- ⑪⑭ 鍾秉林等：《中國特色現代大學制度建設：目標、特徵、內容及推進策略》，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4期。
- ⑫ 張文顯、周其鳳：《大學章程：現代大學制度的載體》，北京：《中國高等教育》，2006年第20期。
- ⑬ 參見鄔大光：《論建立有中國特色的現代大學制度》，北京：《中國高等教育》，2006年第19期；楊東平：《現代大學制度的形成、演變和創新》，北京：《國家教育行政學院學報》，2005年第5期；周光禮：《大學的自主性與現代大學制度》，長沙：《大學教育科學》，2003年第4期；張應強、高桂娟：《論現代大學制度建設的文化取向》，武漢：《高等教育研究》，2006年第6期。
- ⑮ J. Enders, A chair system in transition: Appointments, promotions, and gate-keeping in German higher education, *Higher Education*, 41(1/2), 2001, pp. 3-25.
- ⑯⑰ 詹姆斯·杜德斯達：《21世紀的大學》，劉彤主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97~98、203~206頁；第217頁。
- ⑱ W. L., Waugh, Jr., Issues in university governance: More "professional" and less academic,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585, 2003, pp. 84-96.
- ⑲ 馬陸亭：《教育投入政策的國際比較與我國改革重點》，北京：《國家教育行政學院學報》，2006年第12期。

作者簡介：閻光才，華東師範大學高等教育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062

[責任編輯 陳志雄]